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物業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已贏得透過拍賣提交的投標以按代價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掛牌出售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買方已贏得透過交易中心組織的拍賣提交的投標以向賣方收購該物業。賣方與買方所協定的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接納買方提交投標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買方，作為買方

(b) 賣方，作為賣方

預期買方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或之前與賣方訂立土地出讓合同。

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東至拱康路、南至崇文街、西至相鄰土地、北至崇杭街，地段編號為余政儲出(2020)12號的余杭區崇賢新城A-2地塊。該物業總佔地面積約60,074平方米。該物業用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用作商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即人民幣1,312,620,000元(相當於約1,442,440,000港元))為由買方就收購該物業所提交的投標價(經買方參考拍賣訂定的最低投標價以及該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

代價的第一期分期付款項約人民幣656,310,000元(相當於約721,220,000港元)(即代價的50%)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支付。買方於遞交收購該物業的標書時支付的投標保證金人民幣262,530,000元(相當於約288,490,000港元)應用作上述第一期分期付款項的部分付款。代價餘款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支付。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該物業具有可觀的發展潛力。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和酒店投資及物業管理。

賣方為中國政府機關，(其中包括)有權出售國有土地。賣方亦從事組織拍賣程序，以供有意賣方透過拍賣，將其資產售予投標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該物業；
「適用百分比率」及「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312,620,000元(相當於約1,442,44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中心」	指	浙江省自然資源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東至拱康路、南至崇文街、西至相鄰土地、北至崇杭街，地段編號為余政儲出(2020)12號的余杭區崇賢新城A-2地塊；

「買方」	指	浙江綠香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杭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余杭分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